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1
附錄 – 一般資料 .....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比倫」	指	巴比倫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債權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新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新華將予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新華、Noble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慶聯誼」	指	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新華」	指	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出讓」	指	根據償付契據出讓予張先生的債務，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有關出讓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償付(其中包括)債務出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新華、Noble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新股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當中包括新華及Noble於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將會持有的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

## 釋 義

---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新華及Noble就(其中包括)新華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富榮」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
「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2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2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5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5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言，除(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及(ii)參與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即張先生及蘇先生)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新華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的統稱

---

## 釋 義

---

「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的統稱
「貸款融資」	指	富榮授予新華的最多140,2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撥付新華於該等要約獲接納後應付的款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第二份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新華認購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B)第二份認購協議－Noble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所列明的條件而言，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或一連串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後釐定)減少5%或以上，惟國際油價任何波動引致的有關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除外
「陳先生」	指	陳亞新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68,8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的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權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325,2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的股東
「于先生」	指	于志波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陳女士」	指	陳俊妍女士，為新華股東兼董事
「樊女士」	指	樊麗真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新股」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Noble」	指	Noble Pion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Noble完成日期」	指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Nobl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Noble認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Noble認購事項」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
「Noble認購股份」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700,000,000股新股
「北方石油」	指	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價格」	指	每股股份0.02港元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44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0.042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之合併股份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榮可能代表新華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呈請」	指	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起的本公司清盤呈請，該呈請隨後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同意令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清盤呈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書面提議」	指	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出的書面提議，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oble就Noble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新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要約」	指	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榮可能代表新華提出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各自項下的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華及Noble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
「認購事項」	指	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傳票」	指	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請的傳票，以尋求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旨在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償付契據的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為新華的財務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猶他州油氣田」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且本公司擁有100%所有權權益的天然氣油田，總面積為約3,692英畝
「WTI」	指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用作石油定價基準的原油等級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大慶新華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3.72%及46.28%權益
「新華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新華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新華認購事項」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7,300,000,000股新股
「新華認購股份」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認購的7,300,000,000股新股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本削減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開始買賣新股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股票(以現有股票之形式)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之原有櫃檯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除另有說明外，以上時間表內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規限，因此僅屬說明性質，可予以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主席)  
樊麗真女士(副主席)  
肖麗女士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林清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施文江先生  
陳忠民先生  
姜彩熠先生  
張悅揚先生  
賀軍先生  
陳學慧女士  
胡靜女士  
呂佳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敬啟者：

- (1)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2)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3)建議股本重組；  
及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oble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Noble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事項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

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惟新華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Noble一致行動。有關新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認購人(新華)的資料」一節。

### 認購股份

新華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9.22%(假設Noble收購事項並無完成，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 認購價

新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83.6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83.05%；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81.13%；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4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折讓約53.49%。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新華考慮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及Noble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北方石油價格每股0.02港元有條件認購合共9,693,439,000股股份。儘管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被終止，鑒於本公司面臨的嚴峻財務困難，有關條款乃本公司當時能夠取得的最優惠條款，其後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及財務狀況每況愈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亦有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載的北方石油價格而言，當本公司就融資及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等事宜與新華進行接洽時，新華認為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後每況愈下，北方石油價格應為商討任何建議股本融資的唯一起點。

此外，本集團面臨嚴重貿易及財務困難，包括(i)缺乏必要營運資金以重啟及激活其現有核心石油資產(即猶他州油氣田)或無法償付其債務責任；(ii)巴比倫就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的貸款發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未能償還該筆貸款，及其後通過將貸款出讓予張先生而償還結欠巴比倫的貸款以及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其他債務；及(iii)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替代集資途徑，包括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新華作為戰略股東的協同效應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以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華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後，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146,000,000港元須由新華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均將自動終止及即時失效，新華認購股份的代價將從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中抵銷80,000,000港元；及
- (b) 代價餘額66,000,000港元須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新華支付。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新華認購事項的條件

新華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減，即時生效；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即時生效；及
  - (iii) 股份合併，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及新華認購股份配發、發行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前不得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及新華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情況(包括股本重組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f) 本公司已進行、作出或取得就允許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行動或向其所作備案、同意或批准，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g) 本公司及新華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當中表明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通知、公告或通函的任何買賣暫停)；
- (i) 新華信納其於香港及美國對本公司展開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j)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起概無發生引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新華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條件(i)及(j)。本公司及新華分別有權就另一訂約方豁免(g)段。然而，為達致完成新華認購事項，有關(1)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f)段)的先決條件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文等若干條文將於終止後持續生效),且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就條件(i)而言,本公司獲新華告知,新華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發展對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的盡職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訂就新華認購事項取得執行人員規定的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

### **完成**

新華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新華完成日期完成。新華認購事項的完成獨立於Noble認購事項的完成,且並不以此為前提條件。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時,新華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於新華完成日期,(其中包括)新華將悉數支付就新華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餘額,而本公司將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

### **地位**

新華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新股享有相同地位。

### **發行新華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華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Noble(一家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i)為樊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惟Noble乃與新華一致行動。有關Noble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認購人的資料－Noble」一節。

#### 認購股份

Nobl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 認購價

Noble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價經本公司與Noble考慮新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以及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及營運困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價」等章節。

此外，本公司副主席(先前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涉及與新華就認購事項、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的條款進行磋商。於評估是否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是否進行新華認購事項時，新華就此所作的決定乃基於樊女士的陳述及可公開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認購事項以彰顯其對本公司當前狀況及前景的信心，尤其是猶他州油氣田作為本公司主要資產的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須由Noble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Noble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Noble認購事項的條件**

Noble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減，即時生效；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即時生效；及
  - (iii) 股份合併，待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及Noble認購股份配發、發行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前不得撤回)；
- (d)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及Noble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情況(包括股本重組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f) 本公司已進行、作出或取得就允許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行動或向其所作備案、同意或批准，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公司及Noble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當中表明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通知、公告或通函的任何買賣暫停)；
- (i) 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引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j) 新華認購事項完成。

Noble有權豁免條件(i)。本公司及Noble分別有權就其他另一訂約方豁免(g)段。然而，為達致完成Noble認購事項，有關(1)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f)段)的先決條件不可由第二份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文等若干條文將於終止後持續生效)，且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訂就Noble認購事項取得執行人員規定的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

### 完成

Noble擬以自並非股東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第三方高萬軍先生(「高先生」)取得的融資撥付Noble認購事項下應付的代價。高先生向Noble提供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自Noble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支付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貸款期限內，Noble可於貸款到期日前透過向高先生發出七日的通知償還貸款。就

---

## 董事會函件

---

Noble及新華各自所深知，高先生為獨立於(i)Noble；(ii)樊女士；及(iii)新華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Noble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Noble完成日期完成。

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時，Noble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於Noble完成日期，(其中包括)Noble將悉數支付就Noble認購股份應付的總代價，而本公司將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

### 地位

Noble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新股享有相同地位。

### 發行Noble認購股份的授權

Noble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Nobl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個月。

### 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兩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均已獲本公司使用完畢，主要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結欠巴比倫的尚未償還款項（已出讓予張先生）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償付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清盤呈請」等章節。

###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少於一個月。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款項均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應付張先生及蘇先生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少於一個月。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部分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餘下用作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餘額為約1,000,000港元。

### 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華及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倘新華認購事項進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均將自動終止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未償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新華認購事項的代價，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應



---

## 董事會函件

---

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將獲豁免。倘新華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新華作為貸款人有權享有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協議下應計利息約為3,500,000港元。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華可就新華認購事項動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動用本金。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價」一節。

### 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書面提議及呈請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由於訂立償付契據，張先生及蘇先生(均為股東，合共擁有394,070,000股股份的權益)獲授8,753,591港元的特別利益，該金額計算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償付契據時根據其中條款向張先生支付總額58,345,187港元，以悉數償還債務出讓。張先生就債務出讓支付的購買價為56,501,596港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張先生及蘇先生支付議定總額8,100,000港元(隨後根據補充契據修訂為6,91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張先生及蘇先生就(其中包括)書面提議、呈請、債務出讓以及編製、簽署及根據其中條款完成承諾契據已引致(及將予引致)的一切收費、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000,000港元。經計及(i)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b) 約26,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經計及(i)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b) 約57,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經本集團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有及建議業務策略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其將予刊發的年報及中報披露其有關自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所籌集所得款項的用途。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3,245,519,752股股份；及(ii)74,89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74,89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行後；(ii)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iii)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v)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及(v)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實行後		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轉換，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Noble認購事項 並未完成，且購股權概無獲 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Noble認購事項 並未完成，且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										
有限公司 <sup>(1)</sup>	4,872,000	0.15%	4,872,000	0.05%	4,872,000	0.05%	4,872,000	0.05%	4,872,000	0.05%
本公司 <sup>(2)</sup>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b>小計</b>	<b>4,872,004</b>	<b>0.15%</b>	<b>4,872,004</b>	<b>0.05%</b>	<b>4,872,004</b>	<b>0.05%</b>	<b>4,872,004</b>	<b>0.05%</b>	<b>4,872,004</b>	<b>0.05%</b>
<b>認購人</b>										
新華	—	—	7,300,000,000	59.61%	7,300,000,000	59.25%	7,300,000,000	69.22%	7,300,000,000	68.74%
Noble <sup>(3)</sup>	—	—	1,700,000,000	13.88%	1,700,000,000	13.80%	—	—	—	—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b>	<b>—</b>	<b>9,000,000,000</b>	<b>73.49%</b>	<b>9,000,000,000</b>	<b>73.05%</b>	<b>7,300,000,000</b>	<b>69.22%</b>	<b>7,300,000,000</b>	<b>68.74%</b>
<b>公眾股東</b>										
Charcon Assets Limited <sup>(4)</sup>	704,530,000	21.71%	704,530,000	5.75%	704,530,000	5.72%	704,530,000	6.68%	704,530,000	6.63%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sup>(5)</sup>	400,000,000	12.33%	400,000,000	3.26%	400,000,000	3.25%	400,000,000	3.79%	400,000,000	3.77%
蘇先生	325,211,000	10.02%	325,211,000	2.66%	325,211,000	2.64%	325,211,000	3.08%	325,211,000	3.06%
鍾鏗	150,000,000	4.62%	150,000,000	1.23%	150,000,000	1.22%	150,000,000	1.42%	150,000,000	1.41%
張先生	68,859,000	2.12%	68,859,000	0.56%	68,859,000	0.55%	68,859,000	0.66%	68,859,000	0.64%
購股權持有人	—	—	—	—	74,890,000	0.60%	—	—	74,890,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1,592,047,748	49.05%	1,592,047,748	13.00%	1,592,047,748	12.92%	1,592,047,748	15.10%	1,592,047,748	14.99%
<b>小計</b>	<b>3,240,647,748</b>	<b>99.85%</b>	<b>3,240,647,748</b>	<b>26.46%</b>	<b>3,315,537,748</b>	<b>26.90%</b>	<b>3,240,647,748</b>	<b>30.73%</b>	<b>3,315,537,748</b>	<b>31.21%</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3,245,519,752</b>	<b>100.00%</b>	<b>12,245,519,752</b>	<b>100.00%</b>	<b>12,320,409,752</b>	<b>100.00%</b>	<b>10,545,519,752</b>	<b>100.00%</b>	<b>10,620,409,752</b>	<b>100.00%</b>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4,87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000股紅股。
- 該四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中兩股股份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合併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而另兩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紅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4.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作最新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704,53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年度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新華確認(i)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新華認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其並非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華認購股份或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另行持有的任何股份慣常按照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待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Noble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Noble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為樊女士緊密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存在下文載述的多項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700,000港元。此虧損狀況以及本公司持續以短期貸款償還其他短期貸款的局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繼續存在；及

---

##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北方石油建議認購股份(其後已於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以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一事會否落實尚不確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約為1,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約2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仍未償還。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股份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須待有關認購事項的聯合公告刊發後，方可籌集資金。

### **(2) 額外貸款及借款以及無抵押貸款續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貸款中，來自新華的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期。該等貸款已透過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新華分別訂立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期，並分別透過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為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與新華訂立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以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各自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錄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積極節省成本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公司董事的財務支持

此外，一名董事已確認彼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有需要）。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制定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3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為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於較長期內仍處於相對低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38,400,000港元以及無擔保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債務結算開支約1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12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抵押貸款由約58,300,000港元增至102,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7,100,000港元增至39,600,000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約111,000,000港元，均無抵押且須於本通函起12個月內償還，並以年利率8%至16%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1,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毛損，惟亦帶有龐大的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於國內銷售猶他州油氣田生產的天然氣及原油。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並將其業務延伸至生產鏈下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約7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00,000港元增加約109.7%。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石油價格(WTI)跌至每桶40美元左右，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穩步反彈至每桶65美元左右。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儘管中美近期發生貿易爭端，國際石油價格逐步回落至每桶50美元以上，並穩定在每桶60美元以上。鑒於中美貿易戰有待解決，全球石油供求應市場因素不斷調整，預計未來國際油價可能趨於穩定。中國石油消費及進口持續增長。天然氣進口為約90,000,000噸，二零一八年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32%。因此，董事相信，當前油價低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合理成本重啟猶他州油氣田業務。此外，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解，或會帶動其後油價回升。

本公司已專注其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業務。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尤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設施，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物流設施。目前，由於缺乏資金，本集團於猶他州的經營主要外包予當地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如會計、抽吸、維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收集)，以維持猶他州油氣田的最低石油及天然氣產量。藉助認購事項籌集的新資金，本公司將重啟其現有的油氣井，以提高及增加產量，從而實現盈利。為擴大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規模，其將需要鑽探新油氣井。於維整本集團現有油氣井及鑽探新油井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總共15口營運的油氣井。

---

## 董事會函件

---

重啟本公司油／氣鑽探業務，可望扭轉本公司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亟需財務資源以發展猶他州油氣田，從而削減虧損及產生穩定收入。然而，鑒於本集團深陷財務困境，除非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否則本公司無法取得必要營運資金以重啟及激活其現有核心石油資產（即猶他州油氣田）或無法償付其債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1口現有油氣井，包括三口油井及八口天然氣井。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就現有11口油氣井展開修整工程及鑽探四口新油井。

猶他州油氣田的總重新開發成本預計為約57,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港元將用於重啟本集團11口現有油氣井，其餘約31,000,000港元將用於鑽探四口新油井。現有油氣井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逐步投產並帶來收益。二零一九年內尚未動用的現金將投入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

實行本公司油氣業務及貿易業務重啟及拓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建議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事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	完成認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於實行發展計劃之前，本公司將進行分析及研究，以及規劃發展計劃之實行。本公司將委聘LandOce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諮詢公司，本公司已就籌備待取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實行發展計劃將予提供的調研及諮詢服務與其展開緊密磋商）進行分析及研究工作，有關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完成對本集團11口現有油氣井的修整工作，且現有生產井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逐步投入油氣生產。



---

## 董事會函件

---

各油氣井的修整成本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包括佈管、防漏、固閥及修牆等維護工程)，每次兩至三口油井同時施工。本公司於美國猶他州的辦事處(「**猶他州辦事處**」)負責統籌及管理由美國當地合資格承建商進行的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由於感恩節及聖誕節以及十二月至三月期間的氣候因素，美國猶他州修整及鑽探工程通常有四個月停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

完成兩口新油井的鑽井工程。

預期兩口新油井將進行為期約20天的測試。完成鑽井後，兩口新油井可即時投入生產。每口新油井的鑽井及完井成本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

猶他州辦事處已就待財務資源到位後將予進行的工程接洽當地鑽探公司並進行磋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完成鑽探其他新增油井。每口新油井的鑽井及完井成本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經營其猶他州油氣田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且有關牌照及許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完成發展計劃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15口投入生產運營的油氣井。

於實行發展計劃後，油氣產量預計如下：

- 油井每日產量：2,576桶；及
- 天然氣井每日產量：330,518,000立方呎。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的預計每日產量僅與猶他州油氣田的開採業務相關。於實行發展計劃後，重啟及激活猶他州油氣田業務，可望帶來進一步開採商機。根據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以及美國猶他州天然資源部猶他州石油、天然氣及採礦科授出的牌照，由於修改油井鑽探規則以達致美國猶他州天然資源部下屬Board of Oil, Gas and Mining根據「第2008-012號文第179-15條款」(Docket No. 2008-012, Cause No. 179-15)規定及議決的等量約10英畝密度模式，本公司獲准於猶他州油氣田鑽探最多約370口井。鑒於猶他州油氣田佔地面積約為3,692英畝，Gustavson Associates, LLC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關於本公司油氣資產的獨立技術報告)建議本公司新增鑽探最多149口井。因此，本公司相信，於實行發展計劃後本公司油氣生產規模具備潛力擴大至少10倍。

另外，利用經扣除猶他州油氣田現有貸款、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後剩餘可用資金的未動用資金，本公司可進一步發展其貿易業務。憑藉其市場專長及業務人脈，本公司以較低價格採購油氣，同時網羅潛在買家，蓋因往往在與供應商訂約之前或同時與買家簽立銷售合約。故此，貿易業務風險相對偏低，並產生較低利率潤(約3%)。因此，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可望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然而，鑒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不佳及財務困境，本公司缺乏資源同時發展該兩項業務。利用完成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可望發展有關業務，加上油氣生產業務及貿易業務投入營運及進一步發展，預期本公司可望於未來錄得巨額收入。

根據獨立顧問(即Insite Petroleum Consultants Ltd.、Gas Processing Management Inc.及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出具的油氣價格預測報告，二零一九年石油價格估計介乎每桶60港元至每桶65港元之間，同比錄得增長。有鑒於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編製本公司財務預測時，對所涉及假設以務實態度採用現行油價。本公司將會持續監控任何進一步調整，以確保本公司就其資本開支取得合理盈利回報。此外，鑒於油價穩定在逾每桶60美元之水平，本公司的採購成本及鑽探開支預期將會降低，有利本集團重啟猶他州油氣田業務。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巴比倫(本公司的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總額約32,000,000港元的款項。其後，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該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一項法律通知，其中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尋求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即呈請)及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即傳票)。呈請及傳票同樣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悉數償付呈請的全部款項。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吸引新投資者，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一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訂立償付契據後，同意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已由(其中包括)巴比倫、蘇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同意令，除其他事項外，呈請及傳票經同意獲撤回及中止，並無訟費。

### 本集團集資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遭遇諸多困難，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削弱了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本公司清楚，上述發展形勢令許多融資人、貸款人及潛在的金融投資者深為憂慮。於過往兩年，本公司僅能籌集到無抵押短期及較高利率(年利率介乎8%至20%)的貸款來維持本集團流動資金。

### 其他集資方法

鑒於營商環境不利及本集團難以獲得長期融資，本集團別無選擇，唯有利用新的短期貸款就其還款責任進行再融資。這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6%，進而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8%。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給本公司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本集團曾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供股。然而，考慮到(i)籌備供股所需時間及產生的巨額成本；(ii)股東的回應無法確定；及(iii)本公司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可能無法達到為本公司籌得充足資金的目的。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管理層亦曾接洽多家金融機構，以期為本公司取得更多融資。然而，並未得到積極踴躍的回應。有見(i)市況不利，尤其是原油價格起伏不定；(ii)本集團處於財務困境；及(iii)上述對本集團的負面報導致令本集團名譽受損，除新華及Noble之外並無其他有意投資者。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足以償還本集團貸款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 (a) 國際油氣價格下調；
- (b) 每日產量低於預期；及
- (c) 新井鑽井成本增加。

此外，已計及各項主要相關假設(即油氣價格、預期產量及新油井鑽井成本)的5%變量敏感度分析，其結果令本公司信納。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第14及15號油井啟動鑽井工程時間的變動所產生收益的假定波動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各項變量變動產生的收益波幅假設為5%。

	基本情況	油氣價格 -5%	產量 -5%	資本開支 -5%
第14及15號油井啟動鑽井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二零二一年 二月

於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付貸款及猶他州油氣田重新開發資本開支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並無承擔進一步借貸，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且無須或無意於未來12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合理營運成本及就猶他州油氣田產生合理資本開支，並計及二零二零年完成其現有11口油氣井修整及2口新油井鑽井後所產生收益帶來的現金流量。餘下可用現金將用於本公司的貿易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本公司計劃撥出約26,000,000港元用於其現有11口油氣井的修整工程。一旦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到位，本公司管理層擬撥出約2,000,000港元以聘用LandOce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測量及建議所有11口現有油氣井的適當修整面積。修整工程將於取得LandOce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測量報告後動工，每項修整工程的預算為約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預期將足以恢復當前非活躍油氣井，以開始產生油氣。因此，重啟本公司現有11口油氣井構成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預計收益預測的基礎。另有15,4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2

---

## 董事會函件

---

口新油井，有關款項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作重啟本公司油氣業務的資金。由於2口新油井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初至年中完井，其後將確認額外收益。倘未能達致上文敏感度分析所載產量或偏離當中所述預期資本開支，其後第14及15號新油井的鑽井工程將會延後，但預期不會對現有11口井以及第12及13號新油井的盈利情況造成其他影響。整體而言，透過將其現金流量與發展計劃掛鉤，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無須就開採猶他州油氣田產生進一步借貸。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動用多餘流動資金經營其貿易業務。隨著油氣生產帶來的資金收入增加，加上新華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本公司可望壯大其貿易業務。

綜上所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可行之融資方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進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結論

通過引入新華作為適當的策略性股東，本公司將妥善編排以充分利用新華獲得的業務機會及資源。鑒於該合作預期產生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達致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到：

- (a) 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能夠籌集必要資金，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現有業務的運營及發展；
- (b) 鑒於上文所述前任董事造成名譽受損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可行的集資途徑；及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引入新華作為其策略性合作夥伴，協助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
- (c) 大慶新華為採用原油作為原材料的石油及石化加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瀝青生產、儲藏及銷售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瀝青由原油提煉而成，瀝青銷售屬石化產業的中游業務，而燃油買賣則為下游業務。就此而言，經考慮下列因素，大慶

---

## 董事會函件

---

新華的貿易業務(從事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為石油產業的下游業務)將能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壯大：

- (i) 大慶新華及本公司均從事石油產業(大慶新華從事下游業務而本公司從事上游業務)，透過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補充本集團產品基礎，可為上游及下游業務鏈帶來協同效應；
- (ii) 大慶新華的股東于先生及陳先生均於石油及石化行業方面擁有十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認購人的資料－新華」一節；
- (iii) 憑藉于先生及陳先生於中國石化及油田行業的投資、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大慶新華可為本集團帶來及發掘油田產業商機；及
- (iv) 透過與大慶新華轉介的客戶群合作，可望增強及壯大本集團的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每股0.122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將為每股0.0470港元及理論價值攤薄率約為61.45%。經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將造成十二個月期間內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然而，考慮到：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4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借款約111,000,000港元；
- (iii)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不利市況；及
- (iv) 本公司無力取得長期融資，

無可置疑，本公司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此情況下，任何精明的投資者投資於這樣一個財務困難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提供資金必定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待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將予結清。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穩定其運營、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作用。因此，儘管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顯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使本公司免於被清盤，避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更重大損失。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認購事項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樊女士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樊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 新華

新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擁有約46.28%及53.72%權益。

大慶新華前稱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瀝青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慶新華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及(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于先生及陳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于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陳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於石化行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科。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慶聯誼分支銷售處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副總經理。

王志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完成經管專業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北京諾輝世紀國際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收購及拓展於印尼及加拿大的採礦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諾輝礦業有限公司時負責統籌，並擔任諾輝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 **Noble**

Nob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樊女士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Noble的唯一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其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的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亦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還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惟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列者除外。

認購人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或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注入業務權益。倘本集團日後向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任何資產／業務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新華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新華確認，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後，新華目前打算讓本集團繼續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正式方案、條款或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是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新華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有適用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的涵義

樊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ble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為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oble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事項的涵義

待認購事項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a) 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9.22%;及
- (b) 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9,0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1%。

因此,新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及其他證券(不包括除外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新華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該等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新華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有關接納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新華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達成,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期限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授予有關同意。

###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其中細則第12條規定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因此，為促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 (a)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計入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 (c) 股份合併

待及於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ii)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實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及(ii)股份合併將於緊隨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生效。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245,519,75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4,890,000份購股權(倘其獲悉數行使則將導致發行74,89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i)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轉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以及 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兩個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及 僅新華認購事項 (並非Noble認購 事項)完成後但於 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僅新華認購事項 (並非Noble認購 事項)完成後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 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每股 新股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45,519,752股	12,245,519,752股	612,275,987股	10,545,519,752股	527,275,987股
	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轉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以及 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兩個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及 僅新華認購事項 (並非Noble認購 事項)完成後但於 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僅新華認購事項 (並非Noble認購 事項)完成後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 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每股 新股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45,519,752股	12,320,409,752股	616,020,487股	10,620,409,752股	531,020,487股
	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新股	合併股份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其中細則第12條規定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因此，董事建議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促成認購事項，且股份合併有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本重組將不會引致股東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新股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概無股份及本公司的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除新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新股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概無股份及本公司的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除合併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合併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淺綠色，以便與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有所區別。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96港元)計算，(i)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8港元；(i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為1,96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為3,92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本公司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及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要求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因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有關碎股配額將予以合併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存在合併股份的碎股而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富榮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營業時間聯絡富榮的交易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32B室，或致電(852) 2895 9991。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定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成功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為Noble認購事項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中包括)為Noble認購事項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僅獨立股東方有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持有68,859,000股股份及325,21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及10.02%。

概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但不包括樊女士(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且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1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通函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就Noble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 (1) 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及
- (3) 建議股本重組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就Noble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內第12頁至第4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51頁至第7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進行Noble認購事項(包括就Noble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之背景及理由，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載列於通函第51頁至第70頁)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Noble認購事項(包括就Noble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按正常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Noble認購事項(包括就Noble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邢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文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彩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悅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及 (2) 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股份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此外，由於Noble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Noble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認購事項的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該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認購事項達成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認購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及認購人(倘適用)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及認購人(倘適用)所作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的顧問及/或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狀況及個人簡介或未來前景，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及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4,036	35,594	518	889	97,367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191	395	518	889	2,729
－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73,845	35,1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再生塑料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94,638
年內(虧損)/溢利	(58,702)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過去幾年不斷惡化。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以及天然氣銷售及再生塑料銷售(再生塑料銷售因持續低迷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終止)。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主要業務僅為石油及天然氣銷售。貴集團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的全部權益，該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總面積為約3,692英畝。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歷史銷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石油銷量(桶)	873	1,400	1,400	2,149	3,900	5,900	7,700	-
天然氣銷量 (立方呎)	3,371,000	8,411,000	8,411,000	13,774,000	12,847,000	31,500,000	89,000,000	250,000

據董事告知，由於猶他州油氣田缺乏資金，猶他州油氣田的產出率極低。其石油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700桶大幅下降約88.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73桶。其天然氣銷量亦由二零一二年的高位約89,000,000立方呎大幅下降約96.2%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400,000立方呎。由於上述石油及天然氣銷量的下降，再加上原油價格同時歷經劇跌，貴集團來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驟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00港元。誠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所聲稱，猶他州油氣田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周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及油田服務設施。目前猶他州油氣田共有11口油氣井，包括三口油井及八口天然氣井。由於缺乏資金，貴集團僅維持最低石油及天然氣產量。董事認為，倘貴集團能夠為必要的開發工作提供足夠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資源，猶他州油氣田的產出率將有所提高。

藉助認購事項籌集的新資金，貴公司有意重啟猶他州油氣田現有的油氣井，以提高及增加生產。為擴大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規模，其將需要鑽探新油氣井。於維整貴集團現有油氣井及鑽探新油井後，董事預期猶他州油氣田將擁有總共15口營運油氣井。重啟油／氣鑽探預期將提升油井及天然氣井的每日產量。有關貴公司油氣業務重啟及拓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業務前景」及「其他集資方法」等章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將其業務延伸至生產鏈下游。於相同回顧年度內，得益於該項新業務帶來的收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518,000港元大幅攀升至約3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幾乎全部來源於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由於貴集團通常在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之前或同時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董事認為貿易業務風險相對較低。

就盈利能力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因其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公允值減值虧損而遭受重大淨虧損約1,486,200,000港元。貴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會計溢利，原因為天然氣價格回升以及猶他州油氣田鑽井及營運成本下降令貴集團撥回猶他州油氣田先前已減值的價值約202,900,000港元。得益於有關會計溢利，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34,3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錄得減值虧損約344,5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虧損淨額合共為約3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為約58,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處於相對低位以及貴集團的巨額融資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金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121,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少量現金分別為約121,500,000港元及約993,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1,2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32,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予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102,093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收到來自巴比倫（ 貴公司的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總額約32,000,000港元的款項。其後， 貴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接獲一項法律通知，其中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尋求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令（「呈請」）及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 貴公司債務及負債（「傳票」）。呈請及傳票均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悉數償付呈請的全部款項。有關呈請及傳票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全面及最終清償（其中包括） 貴公司結欠巴比倫的未償還款項（「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所引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於訂立償付契據後，同意令（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已由（其中包括）巴比倫、蘇先生、張先生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同意令，除其他事項外，呈請及傳票經同意獲撤回及中止，並無訟費。有關償付契據及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由於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可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闡述的各項理由，貴公司一直無法取得長期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約111,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且須於聯合公告刊發後12個月內償還。該等借款的利息相對較高，年利率介乎8%至16%，因此對貴集團造成沉重財務負擔。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董事所告知，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鑒於(i)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財務表現持續惡化；(ii) 貴集團極度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貴公司亟需資金以於極短期內履行其還債責任；(iii) 貴公司無法取得長期融資；(iv) 因貴公司所取得現有高利息借款所產生的沉重財務負擔；及(v) 存在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貴集團無疑面臨嚴重財務危機。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 新華

新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擁有約46.3%及53.7%權益。

大慶新華前稱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瀝青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慶新華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于先生及陳先生。

于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陳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於石化行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科。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慶聯誼分支銷售處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副總經理。

王志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完成經管專業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北京諾輝世紀國際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收購及拓展於印尼及加拿大的採礦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諾輝礦業有限公司時負責統籌，並擔任諾輝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Noble

Nob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樊女士現為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Noble的唯一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其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的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亦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還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樊女士涉及與新華就認購事項、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的條款進行磋商。於評估是否向 貴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是否進行新華認購事項時，新華就此所作的決定乃基於樊女士的陳述及可公開獲得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認購事項以彰顯其對 貴公司當前狀況及前景的信心，尤其是猶他州油氣田作為 貴公司主要資產的狀況。

### 貴集團可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近年來遭遇諸多困難，對 貴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媒體對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削弱了 貴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蓋因許多融資人、貸款人及潛在金融投資者對 貴集團的發展深為憂慮。

關於上述情況，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或若干前任董事(i)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違反上市規則項下若干披露責任而遭聯交所批評；及(ii)牽涉若干刑事指控、訴訟及調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證監會就迴避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責任而提起的紀律研訊。此外，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新聞稿，由於未有向股東披露重要資料，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取消若干前任董事的董事資格，未經法庭准許一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十五日的新聞稿，由於曾對 貴公司作出虧空、不當行為及其他失當行為，香港高等法院亦頒令取消一名前任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未經法庭准許六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

經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有關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加上 貴公司持續惡化的財務表現，削弱 貴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據董事告知，鑒於營商環境不利及 貴公司難以獲得長期融資， 貴公司別無選擇，唯有利用利率相對較高(過往兩年的年利率介乎8%至20%)的新短期貸款來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其償債責任。有關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亦給 貴公司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曾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供股。然而，考慮到(i)籌備供股所需時間及產生的巨額成本；(ii)股東的回應無法確定；及(iii) 貴公司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可能無法達到為 貴公司籌得充足資金的目的。此外， 貴集團曾接洽多位潛在投資者，以期為 貴公司取得更多融資，但並未得到積極踴躍的回應。有見(i)市況不利，尤其是原油價格起伏不定；(ii) 貴集團處於財務困境；及(iii)上述對 貴集團的負面報導致令 貴集團名譽受損，除新華及Noble之外並無其他有意投資者。

考慮到對 貴公司的負面報導，加上 貴集團持續惡化的財務表現，吾等了解 貴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認購事項所建議龐大金額的銀行借貸而無需作出資產抵押及／或產生高昂利率。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42,700,000港元，不足以作為巨額銀行借貸的抵押。此外，高利率銀行借貸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從而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雪上加霜。

鑒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極度緊缺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於短期內取得充足資金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由於與金融機構磋商銀行借貸及／或促使證券公司商業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非常耗時，所需時間相對較短的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適宜。

此外，透過新華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主要股東， 貴公司將能妥善編排以充分利用新華獲得的業務機會及資源，從而令 貴集團可能從中獲益，而透過Noble認購事項，可能使得樊女士與股東利益一致，激勵其為 貴集團進一步增長作出貢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可行及適宜的集資途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緩解迫切的資金需求及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基於該等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經計及(i)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5,000,000港元，並將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b) 約57,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 貴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Noble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61,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按上述相同方式動用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惟(i)將用於重啟及拓展 貴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由約5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0,000港元；及(ii)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由約1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

## 2. 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新華及Nobl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 合共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估 貴公司經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 外，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新華	7,300,000,000	59.61%
Noble	<u>1,700,000,000</u>	<u>13.88%</u>
總計	<u><u>9,000,000,000</u></u>	<u><u>73.49%</u></u>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79.5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83.6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83.05%；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81.13%；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43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53.49%。

### 完成：

新華認購事項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新華完成日期完成。新華認購事項的完成獨立於Noble認購事項的完成，且並不以此為前提條件。

Noble認購事項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Noble完成日期完成。Noble認購事項須待新華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告完成。

###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貴集團的特殊財務狀況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貴公司與北方石油及Noble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有條件認購合共9,693,439,000股股份。儘管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被終止，鑒於 貴公司面臨的嚴峻財務困難，有關條款乃 貴公司當時能夠取得的最優惠條款。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分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3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8,70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0,300,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及少量現金約99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約111,000,000港元，均無抵押且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並以年利率8%至16%計息。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極其嚴峻，及 貴公司用以於很短的時間內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資金需求非常迫切。此外，由於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可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詳述的各項原因， 貴公司無法獲得長期融資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其現有的高利率借款而承受嚴重的財務負擔。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無可置疑， 貴集團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

### 新華作為一名戰略投資者的優勢

按照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本意見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分節所轉載，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新華的其中一名股東)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瀝青由原油提煉而成，瀝青銷售屬石化產業的中游業務，而燃油買賣則為下游業務。就此而言，大慶新華的貿易業務(從事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為石油產業的下游業務)與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相一致。據董事告知，經考慮下列因素，大慶新華預期可能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壯大：

- (a) 大慶新華及 貴公司均從事石油產業(大慶新華從事下游業務而 貴公司從事上游業務)，透過豐富 貴集團產品組合、補充 貴集團產品基礎，可為上游及下游業務鏈帶來協同效應；
- (b) 大慶新華的股東于先生及陳先生均於石油及石化行業方面擁有十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c) 憑藉于先生及陳先生於中國石化及油田行業的投資、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大慶新華可為 貴集團帶來及發掘油田產業商機；及
- (d) 透過與大慶新華轉介的客戶群合作，可望增強及壯大 貴集團的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認購事項為可行及適宜的集資途徑

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作履行其短期債務還款責任及根據貴集團的策略將餘額用作發展及擴張其未來業務。誠如董事於本意見函件「貴集團可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陳述，除認購事項外，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可行及適宜的集資替代方案，更不用說認購事項同時可能令貴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及激勵樊女士為貴集團進一步增長作出貢獻。此外，認購事項籌集的巨額資金項可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緩解迫切資金需求及助力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暫時性資金需求，從而提升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 過往股價變動及交易流通量

下表概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約一年期間，提供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之總體概覽的充足期間）每月：(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元)	日均成交量 (「日均量」) 股份數目	日均量佔於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一八年</b>						
二月	18	0.255	0.217	0.230	3,507,878	0.11
三月	21	0.212	0.146	0.160	5,420,810	0.17
四月(附註1)	2	0.150	0.146	0.148	686,500	0.02
五月(附註1)	20	0.126	0.112	0.118	4,957,747	0.15
六月	20	0.145	0.115	0.131	1,879,190	0.06
七月	21	0.119	0.089	0.104	938,762	0.03
八月(附註2)	21	0.142	0.065	0.093	35,785,816	1.10
九月	19	0.110	0.090	0.099	15,131,995	0.47
十月	21	0.092	0.078	0.084	3,675,276	0.11
十一月	22	0.108	0.078	0.087	3,423,564	0.11
十二月	19	0.111	0.095	0.103	2,845,752	0.0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2	0.100	0.086	0.093	977,584	0.03
二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6	0.142	0.096	0.114	23,052,500	0.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5,519,752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已說明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暴跌走勢。公開市場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高位每股0.255港元持續滑落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低位每股0.065港元。其後，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輕微震蕩，且維持在低於每股0.10港元。

另一方面，上表亦列示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相當淡薄且並不活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 貴集團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ii) 貴集團屢次集資均告失敗；及(iii) 股份流通性極低，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為了吸引精明的投資者以取得巨額股份認購現金股款，勢必就股份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

### 類似股份認購案例

吾等已對公佈透過股份認購方式進行集資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調查，並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約83.61%的大幅折讓在市場上並不多見。儘管上文所述，吾等的調查結果亦顯示，就處於財務／業務困境的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認購而言，上述大幅折讓(超過80%)屬正常(「**極端個案**」)。下表列載吾等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折讓	是否處於虧損狀態? (附註1)	是否存在淨負債或淨流動負債? (附註1)	是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993)	95.8%	否	否	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003)	88.1%	是	否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82.3%	否	否	是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1282)	87.1%	是	否	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98.3%	是	是	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45)	84.3%	是	否	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27)	81.0%	否	否	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83.0%	是	否	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	91.3%	否	否	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911)	80.4%	否	否	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2309)	94.0% (附註2)	是	是	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3344)	92.7%	是	是	否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67)	99.4% (附註2)	是	是	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7)	97.0% (附註2)	是	是	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8173)	85.9% (附註2)	否	是	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1318)	96.5% (附註2)	是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該等公司於相關股份認購公告日期前後刊發的財務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而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折讓。

吾等認為，上述發現印證吾等先前之結論，即於財務／業務困境下，為了吸引精明的投資者，勢必就股份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

### 關於認購價的結論

鑒於上述有關認購事項的因素(現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確實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
- (b) 董事表示，憑借大慶新華的實力，可望促進 貴集團發展壯大；
- (c) 董事表示，除認購事項外，現時 貴集團並無其他可行的適宜替代集資途徑，且認購事項亦可能為 貴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並激勵樊女士為 貴集團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 (d)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巨額資金，可助 貴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緩解迫切的資金需求及滿足業務發展的臨時資金需求，以增強 貴集團日後財務表現；
- (e) 由於(i) 貴集團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ii) 貴集團屢次集資均告失敗；及(iii)股份流通性極低，故為了吸引精明的投資者以取得巨額股份認購現金股款，勢必就股份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
- (f) 在極端個案中，發行價較股份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屬正常，從而印證吾等先前之結論，即於財務／業務困境下，為了吸引精明的投資者，勢必就股份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
- (g) 誠如本意見函件內「對現有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闡述，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認購事項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該拯救方案或可使 貴公司免於被清盤，避免對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更重大損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h) 誠如本意見函件內「對現有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闡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所有現有負債將予結清，且認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
- (i) 誠如董事所告知，Noble認購事項並非一項單獨的認購事項。根據董事意見，樊女士涉及與新華就認購事項、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的條款進行磋商。於評估是否向貴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是否進行新華認購事項時，新華所作的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樊女士就貴集團所作的陳述。鑒於樊女士為貴集團引入新華所作的貢獻及其僅於新華要求時便參與認購事項，Noble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與新華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相同實屬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價雖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存在約83.61%的大幅折讓，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的表格，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獨立股東的控股權益將攤薄約73.39個百分點。

就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禁止於連續的12個月期間內個別或按合併方式進行將引致重大價值攤薄(按累積基準計算為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配售，除非存在非常情況，如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則作別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將造成十二個月期間內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儘管如此，鑒於：

-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約58,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而少量現金為約993,000港元。貴集團尚未償還短期借款總額為約11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因此，貴集團處於極度嚴峻的資金流動狀況，亟需資金於極短期內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因 貴集團所取得的現有高利息借款所產生的沉重財務負擔；
- (d) 貴集團無法取得長期融資；及
- (e) 存在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無疑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認購事項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

於此情況下，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任何精明的投資者會投資於這樣一個財務困難的公司及為 貴公司債務重組提供資金必定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所有現有負債將予結清。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資金基礎、穩定其運營、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作用。因此，儘管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或可使 貴公司免於被清盤，避免對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更重大損失。

###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同時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樊麗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00	52.38% <sup>(2)(3)</sup>

附註：

- (1)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Noble。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45,519,7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Noble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陳俊妍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0,000,000	224.93% <sup>(6)</sup>
陳亞新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0,000,000	224.93% <sup>(6)</sup>
于志波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0,000,000	224.93% <sup>(6)</sup>
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 責任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0,000,000	224.93% <sup>(6)</sup>
新華石油（香港） 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0	224.93% <sup>(6)</sup>
Nobl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	52.38% <sup>(7)</sup>
樊麗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00	52.38% <sup>(7)</sup>
Charcon Asse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04,530,000	21.71%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2.33%
蘇權國	實益擁有人	325,211,000	10.02%

附註：

- (1)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新華，而新華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持有約46.28%及53.72%權益。大慶新華乃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65%及35%權益。
- (2)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Noble。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3)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作最新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704,53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4)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年度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45,519,7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6) 新華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1%(假設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 (7) Noble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年報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抑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除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股東鍾鏗先生(「鍾先生」)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尋求批准代表本公司就兩名董事樊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鄧先生」)違反應向本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事宜向彼等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在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聆訊中，原訟法庭批准鍾先生代表本公司對樊女士及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隨著獲授批准，鍾先生可能以本公司的名義對樊女士及／或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

本公司現正就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尚未展開衍生訴訟。鑒於尚未展開衍生訴訟，預測衍生訴訟的結果尚屬為時過早，故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勞資審裁處接獲本公司前員工因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支付工資而提出的約1,000,000港元的貨幣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糾紛尚未解決，本公司正就該項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已就該項申索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抑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第一份認購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第二份認購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華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下文)(「新華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華認購股份0.02港元(「新華認購事項」)(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發行及配發新華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或使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待(i)下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批准Noble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Noble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Noble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事項**」)(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發行及配發Noble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iii)遵守百慕達法例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聯交所批准由此產生的新股及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後：—
  - (a)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當中將包括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金額繳足股本,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新股**」)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計入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股份拆細**」)；
- (c) 待及於新華認購事項(或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兩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股本重組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